

#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审计工作中，严守了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编制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均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 四、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尹效华先生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尹效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尹效华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同时，我们认为杜海波先生作为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包括尹效华先生在内为三人，尹效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尹效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杜海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六、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管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管建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戚为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尹效华

张道庆

汪学德

2012年4月18日